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置地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 亿元人民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3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

本次担保已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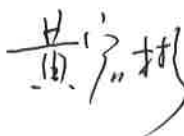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置地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 亿元人民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3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

本次担保已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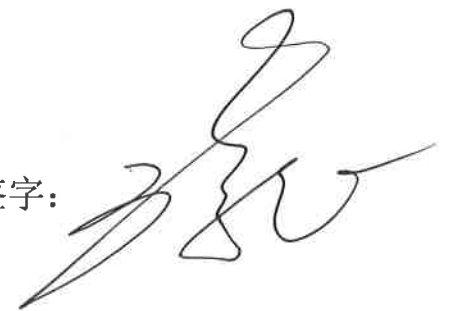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置地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 亿元人民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3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

本次担保已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置地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 亿元人民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3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

本次担保已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置地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 亿元人民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3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

本次担保已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